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_____

许立新： _____

黄勋云： _____

年 月 日